

遠雄京都第二屆管委會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(物、俱管得標廠商服務草約審核)

會議時間：101年8月18日19:00~23:30

會議地點：遠雄京都視聽室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人豪

會議記錄：物管經理 洪品翊

應到人數：19人 實到人數：11人

出席人員：

A1-09F 蘇榮哲 A3-04F 浦達民 B5-09F 蔡李美齡
C2-05F 陳瑞臨 C6-04F 葉坤煌 D1-06F 張綉蕙
D3-10F 唐春金 E2-13F 馮佩淑 E2-17F 黃東龍
E6-03F 方人豪 F3-17F 薛永宗

請假委員： A2-10F 楊偉宏 B1-10F 宋嘉琪 B1-11F 張志宇
C5-04F 陳繼國 D3-13F 沈祐民 F3-04F 方上鵬
F3-11F 張素榕 S9-01F 林幼絃

列席單位人員：物管洪經理、俱管傅經理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議案一、物管、俱管得標廠商天下保全公司服務草約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物管、俱管聯合招標須知辦理。得標廠商應於3日內，提供合約草約予管委會研議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，於決標公告後10日內完成簽約。
2. 為使公設點交驗收作業順利進行，以符合社區最大利

益，管委會希望將社區機電保修業務從合約中切割，而單獨與原服務廠商紘安機電公司簽約，以續聘現任社區機電人員江英豪先生。

決 議：

1. 機電人員聘任案：在場委員 11 人，經表決 9 票贊成續聘江英豪先生。惟需先與天下保全公司協商認可後執行。
2. 在場委員 10 人，全數無異議通過以委員會修正過之草約內容為基準，授權主委與天下保全公司洽商定案後簽約。

議案二、工務局指稱本社區(學成路 479~539 號)一樓店面共計 24 張招牌廣告均未依法申請「審查許可」案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新北市工務局北公寓字第 1012228832 號來函辦理。
2. 經查本社區(學成路 479~539 號)1F 外牆面所置 24 張招牌廣告，遠雄確實均未遵照買賣合約所述依法幫店面住戶申請審查許可完成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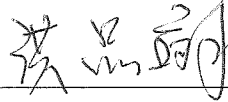

決 議：在場委員 10 人，全數無異議贊成回函工務局並發函

相關當事人，應盡速於函到 10 日內向新北市工務局

申辦招牌廣告許可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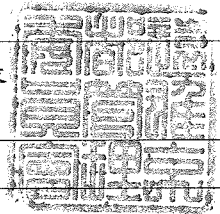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下次開會時間確認：101 年 8 月 25 日，晚上 19：00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101 年 8 月 11 日，晚上 23：30。

主席簽名	記錄簽名
	經理 
	秘書 



遠雄京都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簽到表



日期:101年8月18日

時間19:00

地點:視聽室

出席人員

委員職稱	戶別	姓名	簽名	進場時間	離場時間
主任委員	E6-03F	方人豪		18:55	
副主任委員	E2-17F	黃東龍		19:10	
監察委員	C2-05F	陳瑞臨		19:10	
監察委員	B1-10F	宋嘉琪			
財務委員	D3-10F	唐春金			
財務委員	B5-09F	蔡李美齡		19:05	
行政委員	A1-09F	蘇榮哲		19:00	
行政委員	C5-04F	陳繼國			
行政委員	C6-04F	葉坤煌		19:20	
行政委員	F3-17F	薛永宗		19:30	
工務委員	A3-04F	浦達民		19:00	
工務委員	F3-04F	方上鵬			
環保委員	S09	林幼絃			
環保委員	A2-10F	楊偉宏			
安全委員	D1-06F	張綉蕙		18:50	
安全委員	B1-11F	張志宇			
安全委員	D3-13F	沈祐民			
康樂委員	E2-13F	馮佩淑		19:00	
康樂委員	F3-11F	張素榕			

20110818